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文件

辽工大发〔2018〕342号

关于印发《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教辅单位，研究院（所），行政管理部门，直属单位：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业经2018年12月20日第4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018年12月24日

抄送：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党委各部委办，
校工会、团委。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业经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4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促进学术创新，维护学术诚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博士后、研究生、本科生，以及以我校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和兼职人员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在校学术委员会中设立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负责针对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与认定等工作。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章 认定

第五条 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七) 其它根据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六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其它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三章 受理和调查

第七条 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书面实名举报，举报材料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对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举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八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涉及我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转交的举报线索，要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九条 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要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要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由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要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要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一条 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要通知被举报人。

第十二条 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三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要进行回避。

第十四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五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要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要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十七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十八条 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听取调查组的汇报。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被举报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调查结论。调查结论由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人数通过为有效。

第四章 处理和申诉

第十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有关司法部门、行政部门或监察部门处理；涉嫌违反党规党纪的，交由纪检部门处理；违反有关项目管理规定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处理，但均不能免除学校的处分。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的认定结论，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

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暂缓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及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岗位；降低或取消已有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和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岗位的聘任资格；

（四）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五）辞退或解聘；

（六）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

（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它处理措施。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校作出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须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书面送达被举报人和举报人；

第二十三条 对于有期限的处分，处分期满，由做出处分的管理部门，按照相应的管理权限及管理办法，解除相应处分。

第二十四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要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要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须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我校人员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它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复议申请。由校长办公会议作出复议或不复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被举报人或当事人为学生，若对处分决定有异议，按照《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履行申诉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